黔经院纪办发〔2018〕1号

**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**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中秋国庆**

**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、处）、院直各部门：

9月17日，省社印发了《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》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

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9月21日

附件

黔供直纪字〔2018〕27号

#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

省社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中秋、国庆临近，为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，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确保中秋、国庆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节日期间深化作风建设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加强纪律教育，重申纪律要求。**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实施细则》精神，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新版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及各项纪律要求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。

**二、厘清“红线”“底线”，严守纪律规矩。**重申纪律如下：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、烟酒等节礼；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礼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等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等活动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福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礼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、租用车辆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。

**三、畅通信访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。**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特别是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广泛宣传纪律要求，公布节日期间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，公开群众举报受理方式，发动群众对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问题进行举报，加强对“四风”方面网络舆情实时监控，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。

**四、履行两个责任，强化责任担当。**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严肃政治任务，必须紧而又紧、细而又细、实而又实地抓好作风建设。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紧盯“四风”隐形变异、改头换面的新动向新表现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发生在节日期间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要迅速处置并将情况及时上报机关纪委。机关纪委将对各单位节日期间执行纪律情况进行再督查，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、查处不力的单位，严格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以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推动各项纪律规矩全面落实。

各单位于10月12日前，将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情况报机关纪委（径送机关党办）。

省直纪工委信访举报电子邮箱：[GZSZJGWXFJB@163.com](mailto:GZSZJGWXFJB@163.com)

信访举报信箱：550004 中共贵州省直纪工委纪检监察室 收

省供销社机关纪委举报电话：0851-86570809

举报邮箱：21618899@qq.com

2018年9月17日